

实体关联纠纷审理中诉讼主体的扩张及其限度

卢佩*

内容提要：所有受程序所涵盖的实体权利或法律状况的承受者皆应被赋予程序参与的机会，但参与诉讼并不意味着必须以当事人的身份进入诉讼才是符合程序正义的。因此应根据实体关系关联程度的不同层次采纳不同的诉讼主体构造，并辅之以类型化的判决效力体系。对紧密型关联纠纷，应将关联纠纷当事人追加为必要共同诉讼人，但应根据其是否占据主导地位以及诉讼行为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必要的限制。对松散型关联纠纷，应适用普通共同诉讼进行合并审理，但适用前景因准入门槛严苛而并不乐观。对半紧密型关联纠纷，关联纠纷当事人应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加入，但法院应以旨在实现程序保障的辅助型第三人为适用原则，严格限制被告型第三人的适用空间。未来我国多数人参与诉讼体系的构建，应以案件事实的查明和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为目标，在审理对象的层次和效力扩张的方式上体现梯度差异。

关键词：实体关联纠纷 诉讼构造 程序参与 判决效力

一、问题的提出

中共中央在2021年1月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的目标，以回应“案多人少”的社会现实。如何破解“案多人少”带来的困境，目前学界研究颇丰，主要分宏观和微观两个维度：前者侧重于从国家机制、社会治理、历史沿革等视角分析“案多人少”这一社会现象；^{〔1〕}后者聚焦司法制

* 卢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本文为2018年北京市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准共同诉讼类型研究——以北京地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审判实务为中心”（18FXC020）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进程金华：《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6期；苏力：《审判管理与社会管理——法院如何有效回应“案多人少”？》，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6期；尤陈俊：《“案多人少”的应对之道：清代、民国与当代的比较研究》，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姜峰：《法院“案多人少”与国家治道变革——转型时期中国的政治与司法忧思》，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2期。

度，从案、人、程序三个维度拓展诉讼容量，实现审判效率的提升。^{〔2〕}在此背景下，“一次性纠纷解决”理念应势而生。诉讼容量的有效拓展，必须借助“纠纷”这个分析工具。纠纷可以细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纠纷的对象，即当事人诉至法院的案件可以涵盖多大范围的纠纷事实。学理上可以通过灵活控制诉讼标的之“案件事实”的外延边界，将审理对象“合并同类项”，降低案件衍生率，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其二是纠纷的主体，即应当将多大范围的人作为诉讼主体纳入诉讼程序。学理上可以通过诉的主观合并制度，扩充诉讼程序的主体容量，提升现有制度的诉讼机能。^{〔3〕}限于篇幅，本文将重点围绕第二个主题展开，以主体多元的民事实体关联纠纷为分析对象，探讨一次性纠纷解决理念下参加诉讼的主体范围及其限度。

（一）诉讼主体研究的现状检视

将实体关联纠纷中涉及的多方主体并入同一诉讼程序统一审理，通过一次审判彻底解决纠纷，不仅可以极大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而且可以节约司法资源，缓解日趋繁重的审判压力。但纠纷中哪些人可以被纳入一次性纠纷解决的整体框架以及进入之后应该以何种诉讼主体的身份参与纠纷的审理，学界对此仍存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将实体关联纠纷的利害关系人以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纳入诉讼。但在此观点下，对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无论是采用实体法说、诉讼法说之一分肢和二分肢理论，抑或是法律关系说，学理均无法对“诉讼标的的共同性”作出合理解释。如何在立法标准与实务需求之间寻求平衡，目前学界存在以下三种解决思路。

其一，维持现有标准，通过灵活解读诉讼标的的概念内涵的方式适配立法。有学者主张，通过弹性把握案件事实的范围，以司法政策和价值为导向，结合案件事实灵活把握诉讼标的概念的宽窄大小。对于需要查明案情的实体关联纠纷，法官应将不同利害关系人的实体关联行为归入“一个整体性生活历程”的案件事实范畴，构成同一诉讼标的，纳入必要共同诉讼类型。^{〔4〕}

其二，用“判决合一确定必要性”替代“诉讼标的同一”的判断标准。有学者主张，应以实体法律关系为基础，并斟酌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利益衡量来判断是否具有合一确定的必要性。在此标准下，将实体关联纠纷中因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相互牵连，裁判结果必须合一确定的情形，纳入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类型。^{〔5〕}

其三，为实体关联纠纷创设一种新的必要共同诉讼类型。有学者主张，将诉讼标的具有牵连性的若干纠纷（分为并列型牵连关系、主从型牵连关系、预备型牵连关系以及连环型牵连关系）纳入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类型，由法官统一做出合一裁判。^{〔6〕}有学者主张，将因事实或法律上的

〔2〕 参见张海燕：《法院“案多人少”的应对困境及其出路——以民事案件为中心的分析》，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任重：《“案多人少”的成因与出路——对本轮民事诉讼法修正之省思》，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2期；张卫平：《“案多人少”问题的非讼应对》，载《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3〕 参见张卫平：《论民事纠纷相对性解决原则》，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2期。

〔4〕 参见卢佩：《多数人侵权纠纷之共同诉讼类型研究：兼论诉讼标的之“案件事实”范围的确定》，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5期。

〔5〕 参见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175页；段文波：《德日必要共同诉讼“合一确定”概念的嬗变与启示》，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2期。

〔6〕 参见汤维建：《类似必要共同诉讼适用机制研究》，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4期。

牵连关系而形成的诉讼纳入准必要共同诉讼类型。^{〔7〕}这一解决方案与美国强制合并请求制度在功能设定上具有相似考量，但与之不同的是，为避免因标准太过于灵活引发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担忧，对因牵连关系形成的必要共同诉讼应当进行限缩性解释，适用范围仅限于几种特殊的案件类型。^{〔8〕}

第二种观点认为，实体关联纠纷属于普通共同诉讼类型。有学者主张，我国必要共同诉讼的法定识别标准为“诉讼标的共同”，对实体关联纠纷的共同诉讼定性起决定作用的是诉讼标的数量。^{〔9〕}因此连带责任型共同诉讼只能被界定为普通共同诉讼。^{〔10〕}

第三种观点认为，实体关联人可以通过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与本诉。有学者主张，若将实体关联纠纷界定为可以由原告在“一并”还是“单独起诉”之间进行选择的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类型，在原告单独起诉其中一方主体的情况下，其他关联主体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诉讼。^{〔11〕}

（二）实体关联纠纷的结构分层

目前涉及实体关联纠纷的诉讼类型研究有两个特点：其一，对实体关联纠纷群进行统一化处理，将关联纠纷群中的所有类型纳入同一种诉讼结构；其二，对现有诉讼主体规则进行标准化适用，并未对实体关联纠纷的适用予以特殊化考量。上述做法对统一规范多数主体的诉讼活动具有一定的价值，但却以牺牲灵活性和适应性为代价。一方面，对所有关联程度不一的纠纷在准入诉讼、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判决效力等因素上设置统一的规则进行处理，无法针对不同的纠纷对象灵活选择各自适配的当事人角色，实体法基础所形成不同程度的参加利益与程序法保障所决定不同程度的判决效力两者无法形成有效呼应；另一方面，无论是固有必要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抑或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类型，在适用前提上都存在自身固有的制度缺陷，^{〔12〕}任何一种形态都无法对实体关联纠纷中的所有利害关系主体的诉求进行有效回应。

在不同的实体关联纠纷群中，如转租纠纷、保证纠纷、多数人侵权纠纷、融资租赁纠纷、保理纠纷、保险纠纷等，一方面存在最小公约数，即上述数个纠纷组成的纠纷群中，往往其中一个实体法律关系占据核心地位，其他纠纷在主体、客体（法律、事实、责任）等要素上与之存在交叉重合而产生关联，^{〔13〕}另一方面各纠纷与核心法律关系之间交叉重合的程度存在差异。差异性决定了实体关联纠纷的诉讼主体构造无法采用一刀切的做法，共性决定了可以在兼顾灵活性的前提下基于某些共通性原理进行标准化顶层设计。如何把握共性兼顾差异，最有效的策略是层级

〔7〕 参见胡震远：《我国准必要共同诉讼制度的建构》，载《法学》2009年第1期。

〔8〕 参见章武生、段厚省：《必要共同诉讼的理论误区与制度重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段厚省：《共同诉讼形态研究——以诉讼标的理论为方法》，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11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67-269页。

〔9〕 参见任重：《反思民事连带责任共同诉讼类型——基于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分析框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

〔10〕 参见蒲一苇：《诉讼法与实体法交互视域下的必要共同诉讼》，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

〔11〕 参见王亚新、陈杭平、刘君博：《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第233页。

〔12〕 参见卢佩：《我国共同诉讼制度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载《人民法治》2024年第1期。

〔13〕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并不考虑那些本质上只涉及一个纠纷，仅因诉讼标的、案件事实、诉讼请求等概念理解的差异而在纠纷外延的界定发生争议的情形。

化，对整体进行分层设计和管理。数个纠纷以诉讼请求中所蕴含的法律关系为审理圆心，根据其关联事实对诉争法律关系产生影响的强弱程度设置不同的诉讼主体结构，将纠纷解决和程序保障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有限司法资源的效用最大化。

目前在我国民事诉讼立法中，当事人制度主要建立在诉讼标的这一指示性概念基础之上。共同诉讼的类型划分取决于诉讼标的的共同或同一种类，第三人的类型划分取决于对本诉讼标的是否具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上述设计的最大缺陷在于，诉讼标的的概念和识别标准模糊不清，无法为当事人制度构建提供具体和可供操作的制度规范和理论支撑。从逻辑的角度而言，对诉讼主体类型进行判断，应先讨论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然后在此基础上得出类型划分的结论。但司法实务并不遵循上述逻辑路径，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在诉讼类型的判断上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仅仅是获得结论后的理由，是一个只有在对类型划分问题进行充分考虑之后才能说明的问题。^{〔14〕}通过对诉讼类型的识别标准进行变通解释的方案来适配不同的实体关联纠纷，有削足适履之嫌，更为有效的做法应是根据实体纠纷关联的程度来适配不同的诉讼角色，分析的焦点在于关联纠纷内部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实体关系链条、实体利益关联转化为程序参与的动因及判决效力扩张的结果。因此本文放弃将利益相关人与本诉讼标的的关系作为诉讼参与者角色分配的基准，而是以程序参与和判决效力为基础建构我国的当事人制度。

有鉴于此，本文首先探讨实体关联纠纷中各利害关系人加入诉讼的理论基础，然后根据实体关联的紧密程度分配各利害关系人参与本诉所配置的诉讼主体角色，最后以查明事实的类型和纠纷解决的程度为维度，建构以程序参与为前提、以判决效力为拘束的多数人参与诉讼体系。

二、实体关联纠纷审理中诉讼主体扩张的理论基础

如前所述，为一次性解决纠纷，可以通过诉的主观合并制度扩充诉讼程序的主体容量。参与诉讼的主体范围过窄，无法消除因判决效力扩张而带来的不公平现象；范围过宽，将引发诉讼迟延，甚至有破坏传统两造诉讼构造、滑向多方主体诉讼形态之虞。^{〔15〕}诉讼主体的扩张以充分的程序保障为前提，以判决效力的相对扩张为保障。民事诉讼本质上是纠纷当事人为获得于己有利的判决结果，在审理过程中穷其所能提供一切攻击和防御手段并最终谋求纠纷解决的过程。因此民事诉讼应为当事人提供能够对诉讼施加影响的机会，与此相应，当事人也理应接受判决内容作为程序运行的结果，在后续诉讼中不得对此事项再起争议。^{〔16〕}由此可见，程序参与和判决效力如影随形，就如一个硬币的两面，无法分割。^{〔17〕}

〔14〕 参见卢佩：《判决效力视野下的诉讼主体制度——以交通事故侵权案件为例》，载《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1期。曾有学者指出，诉讼标的理论“不仅不为司法实践所青睐，也未能影响相关立法，成了没有用武之地的屠龙术”。吴英姿：《诉讼标的理论“内卷化”批判》，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2期，第177页。

〔15〕 Vgl. Calavros, Constantin, Urteilstwirkungen zu Lasten Dritter, Bielefeld 1978, S. 31.

〔16〕 参见张卫平：《既判力相对性原则：根据、例外与制度化》，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1期；翁晓斌：《我国民事判决既判力的范围研究》，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6期；林剑锋：《既判力作用范围的相对性：法理依据与制度现状》，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14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6页。

〔17〕 参见邵明：《现代民事诉讼正当程序保障论——为我国成功地全面修正〈民事诉讼法〉而作》，载《朝阳法律评论》2009年第1期。

(一) 诉讼主体扩张的前提：程序参与

所有可能受到判决不利影响的人，均有权参与诉讼，充分表达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并以此影响法院裁判结果，^{〔18〕} 这是每个诉讼参与者应享有的基本程序性权利。程序参与的目的在于，授权相关人积极参与构建程序所涵盖的实体权利或法律状况，而不仅仅是消极避免对其不公正判决的产生。因此赋权哪些主体参与诉讼，与诉讼所要构建的权利对象直接相关。所有被程序涵盖的实体权利或法律状况的承受者皆享有这种程序参与权。^{〔19〕} 程序参与的权限应以参与者之间的实体法关系为基础，司法活动所涵盖的权利或法律状态落入其能力范围的利益相关人，都应被赋予影响和共同参与程序的机会，并在程序上配置与之相适应的独立的角色和位置。但参与诉讼并不意味着必须以当事人的身份进入诉讼才是符合程序正义的做法。利益相关方参与本诉所配置的诉讼主体角色，取决于该主体与本诉诉讼标的的实体牵连程度。

牵连的实体形态多种多样，随之而来的问题是，何种程度的牵连配备何种类型的诉讼主体形态。制定统一细致的判断标准既不现实也不必要，但完全诉诸法官自由裁量权来对各个具体案件进行判断既费时也容易滋生司法不公。为避免因个性化产生参差不齐的裁决，应对实体牵连程度的上限和下限进行统一规制。案件审理以诉讼请求中所蕴含的权利主张为出发点，在确定请求所依据的基础规范后对其法律构成要件进行分析，在要件事实与生活事实的目光往返之间，经由涵摄导出结论。事实是链接诉讼请求与生活纠纷的核心纽带，同时也是形成案件实体内容的关键因素。根据实体关联纠纷群中各主体参与形成事实之间关联程度的紧密性，实体关联纠纷分为“紧密型”关联纠纷、“松散型”关联纠纷以及“半紧密型”关联纠纷。

在“紧密型”关联纠纷中，各主体参与形成的事实彼此互相依赖、利害相连，并在法律上被视为不可分割的基本单元。在多数人侵权中，不同加害人各自实施侵权行为，彼此相互结合共同造成损害结果，每一个加害人所实施侵权行为的评价，均受到其他加害人行为的影响，所有加害人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份额须统一放入同一个侵权法律关系下左右权衡方可确定。在责任保险纠纷中，保险责任成立的前提是投保人对受害人具有损害赔偿义务。保险公司往往通过保险合同的安排，深度参与投保人与受害人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在索赔事宜、诉讼费用的承担等事项上深度捆绑，形成法律上的利益共同体。^{〔20〕} 在“紧密型”关联纠纷中，各利害关系人原则上应以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加入本诉。

在“松散型”关联纠纷中，各主体参与形成的事实彼此独立，互不影响，仅因为偶发因素的介入而有所牵连。在多个民事主体被同一侵权行为损害、因果关系链条非常明确的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纠纷中，每一个侵权法律关系中加害人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都是确定的，均可单独评价，仅因侵权主体或受害主体的同一性而彼此发生关联。在转租合同纠纷中，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以及承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构成彼此独立的法律关系，两个租赁合同因指向同一租赁标的物而产生关联。在“松散型”关联纠纷中，各利害关系人

〔18〕 Vgl. Waldner, Wolfram, Der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Bergisch Gladbach 1989, S. 2, Rn. 5.

〔19〕 Vgl. Zeuner, Albrecht, Rechtliches Gehör, materielles Recht und Urteilstwirkungen, Karlsruhe 1974, S. 30.

〔20〕 保险人介入保险责任纠纷处理的详细解析，参见吴奕锋：《责任保险之责任确定约束力的体系构建》，载《保险研究》2023年第6期。

原则上应以普通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加入诉讼。需要注意的是，松散型关联纠纷也可能基于法律的特殊规定，在某些特殊事项的审理中转化为“紧密型”关联纠纷，如在租赁合同纠纷中，若出租人因承租人拖欠租金请求解除合同，次承租人可以替代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方式来排除出租人的合同解除请求，在此前提下，次承租人参与形成的事实直接并入本诉需要审查的法律构成要件事实，构成一个须统一评价的整体，因此次承租人也应以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加入诉讼。

在“半紧密型”关联纠纷中，各利害关系人所形成的事实与本诉法律构成要件事实相结合，共同形成稳定的法律架构。在融资租赁合同直租模式下，涉及出租人、承租人以及出卖人三方主体，将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活动与出租人与出卖人之间的买卖交易聚合成一个稳定的融资租赁交易结构，融资纠纷与融物纠纷彼此发生关联。^[21]在有追索权保理模式中，涉及保理人、债权人以及债务人三方主体，保理人既可以向债权人主张保理融资本息，也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虽隶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均在保理法律关系范围之内，目的在于追回保理融资款项。保理人无论是以债权人或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基础合同的签订、履行，债务人可能享有的抗辩、抵销等事实均会对本诉保理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22]因此在“半紧密型”关联纠纷中，各利害关系人原则上应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加入诉讼。

（二）诉讼主体扩张的保障：判决效力

程序参与是判决效力扩张至利害关系人的合理化依据。只要实体关联纠纷群中的利害关系人因未获得独立的程序保障机会而没有参与前诉审理，那么前诉判决的效力就不能扩张至该利害关系人，即使在该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仍无法改变前诉判决结果的情形下依然如此。实体法上的处分权限是程序参与的理由之一，但两者并不完全等同，程序参与除了程序处分的权能，还有程序知情权的保障。^[23]

程序参与以程序保障为核心要素，对于各程序参与主体认真且严肃争论过的事实，应排除其后续再起争执的可能，否则既不利于诉讼经济又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原则上服务于权利人实体权利的实现，争议纠纷的私权属性消解了寻求客观真相的诉讼目标与功能。民事私权本质是一套涉及个体利益的规则体系，功能在于界定每个单独个体在彼此交往中的支配领域，这一特质也必将映射于程序法的制度设计之中。因此交由实体权利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诉讼、自主交涉谋求纠纷的解决是判决结果正当化的唯一路径，而只有正当的判决才是判决效力扩张至第三人的合理化依据。

本诉判决对参与主体拘束力的强度等级和范围大小，取决于其在本诉中的诉讼地位。诉讼地位越独立，实施诉讼行为受到的限制越少，判决的拘束力越强，范围越广，反之亦然。在紧密型关联纠纷群中，各利害关系人以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加入诉讼，具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本诉判决对其产生既判力的约束。在半紧密型关联纠纷群中，各利害关系人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加入诉讼。按照程序保障与判决效力相适应的基本原理，辅助型第三人不允许实施与主

[21]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854页；崔建远主编：《合同法》（第7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38页；王利明：《合同法分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26页。反对观点参见高圣平、王思源：《论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构造》，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3年第1期。

[22] 参见李志刚：《〈民法典〉保理合同章的三维视角：交易实践、规范要旨与审判实务》，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5期；关丽、丁俊峰、包晓丽：《保理合同纠纷中基础交易合同债务人拒绝付款的司法认定》，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23期。

[23] 参见林剑锋：《既判力相对性原则在我国制度化的现状与障碍》，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1期。

当事人主张与行为相抵触的诉讼行为，同理，本诉判决也不会对其产生既判力，而仅在辅助型第三人与其辅佐的主当事人之间产生允许被反驳与推翻的参加效力。我国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制度设计较为复杂，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被告型第三人享有当事人的地位，受判决既判力约束，但未承担民事责任的被告型第三人、辅助型第三人享有何种地位，语焉不详，而法律对判决效力的强度与范围也没有明确规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24] 在松散型关联纠纷群中，各利害关系人以普通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加入诉讼。各共同诉讼人彼此独立，与必要共同诉讼人一样可以自由做出自认、认诺、和解或撤诉的诉讼行为，且效果不及于其他共同诉讼人，因此在判决效果上也是受各自既判力约束。但问题在于，我国目前普通共同诉讼类型的适用前提较为严苛，需诉讼标的同一种类且法院、双方当事人三方许可后方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后半句]，适用前提过于刚性，导致普通共同诉讼制度的适用类型严重受限，在程序容量承载力上先天不足，对实体关联纠纷的合并审理往往力不从心。^[25]

在上述三种不同类型的实体纠纷群中，松散型实体关联纠纷群的结构最为宽松，功能在于提高诉讼效率，将所有关联纠纷统一在一个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并不是强制的，也可以分开进行，因此对利益相关者纳入诉讼的必要性限制最少，其适用类型可根据功能适当进行扩张性解释，具有兜底条款性质。而紧密型和半紧密型关联纠纷在必要共同诉讼类型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类型的适用上仍存在若干需要澄清与解释的细节。下文将结合第三人参与诉讼制度发生的典型场景，分类讨论紧密型及半紧密型关联纠纷中诉讼主体范围的扩张及其限制性条件。

三、紧密型关联纠纷审理中诉讼主体的扩张及其限制

在实体法上具有紧密关联关系的系列纠纷，虽分属于不同诉讼标的，但互为条件，彼此依赖。为防止在实体法上做出自相矛盾的判断，应对先决问题做到诉讼资料的统一判断，防止针对同一案件事实两个诉讼程序中进行重复审查。因此在紧密型关联纠纷中，应将诉讼主体的范围扩张至利害关系人，身份为必要共同诉讼人。我国必要共同诉讼从制度产生之初即被放入事实查明、一次性纠纷解决的功能架构之中，与紧密型关联纠纷具有天然的契合点。

（一）扩张：追加必要共同诉讼人

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第47条第1款以诉讼标的共同或同一种类为标准，将共同诉讼区分为必要共同诉讼和普通共同诉讼。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53条第1款沿用1982年的标准，仅在普通共同诉讼中除法院认可之外再增加当事人同意，自此该法律文本一直延续至今。诉讼标的共同，即双方当事人在权利、义务上有共同的利害关系。^[26] 由于《民事诉讼法》并没有单独界定诉讼标的的概念，学理结合司法实务经验将“诉讼标的共同”演绎细化为以下两种类

[24] 参见陈杭平：《前诉与后诉视角下的连带保证人追偿之诉》，载《法学》2019年第3期。

[25] 参见蒲一苇：《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产生与适用——兼论连带债务的共同诉讼形态》，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21年第5期。

[26] 参见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56页。

型：必要共同人在所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中共同享有权利或共同负有义务，比如共有财产争议，因连带债权或连带债务产生的争议，合伙组织争议，共同赡养、扶养和抚养诉讼；所争议法律关系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因同一事实或法律上的原因产生，如因共同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而产生的诉讼和因共同继承发生争议而提起的诉讼。^{〔27〕}在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同一共同继承事件下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并存引发的财产分割诉讼等典型场景中，各主体彼此之间并无共同的权利义务，但都源于同一争议的法律关系，与本诉讼标的之间存在较强的牵连关系，为避免矛盾判决必须予以合并审理。^{〔28〕}诉讼标的同种类则是争议法律关系同属于一种类型，这种共同诉讼类型能否合并审理，取决于法院和当事人三方主体的共同意愿。^{〔29〕}

从必要共同诉讼的适用范围来看，包括权利义务共同型和原因共同型必要共同诉讼。前者侧重于从当事人所诉争之实体请求权的不可分割属性，界定共同诉讼对纠纷的程序容量内核；而后者则将视角转向外部，从当事人诉讼请求产生的事实原因力出发，界定共同诉讼对纠纷的程序容量外延。这一区分表明，我国民事诉讼对必要共同诉讼之不可分割的理解，从来都不局限于当事人诉权共同行使的范畴，而是拓展至诉权产生之同一纠纷事实层面。^{〔30〕}

从必要共同诉讼的司法适用来看，与源自权利行使共同体之共同实施必要共同诉讼、后扩张至裁判之合一确定必要共同诉讼的德日制度相比，我国必要共同诉讼范围的确定，具有截然不同的产生背景、功能设定和司法适用环境。我国共同诉讼类型的选择并不以“判决合一确定之必要”为划分标准，而是以结果为导向，围绕“事实查明”这一功能而展开。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作为裁判基础的事实经过法庭审理之后依然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尽管立法和理论界均认可法官在此种情形下适用客观证明责任规则作出裁判，但司法实务中法院仍以在事实认定上获得明确的结论为目标，大量的“真伪不明”被转化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事实的真伪”的判断，^{〔31〕}事实的真实性判断依然是法官裁判案件的必要前提；其二，随着“以审判为中心”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推进，^{〔32〕}当庭质证与认证逐渐成为事实查明的主要方式。从司法运行实践来看，证人出庭率较低的现实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改善，^{〔33〕}而在我国法官具有强大的事实调查和证据收

〔27〕 参见柴发邦、刘家兴、江伟、范明辛：《民事诉讼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64页；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61页。另可参考江伟于1983年3月在第三期全国法律专业《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的讲授录音整理，参见《民事诉讼法讲座》（上册），西南政法学院1983年版，第177-178页。

〔28〕 参见韩象乾、葛玲：《关于完善我国共同诉讼制度的一个理论前提——兼谈民事审判方式改革》，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1期；肖建华：《论共同诉讼分类理论及其实践意义》，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88页。

〔29〕 参见柴发邦、刘家兴、江伟、范明辛：《民事诉讼法通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第164页。另可参考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61页。另可参考江伟于1983年3月在第三期全国法律专业《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的讲授录音整理，参见《民事诉讼法讲座》（上册），西南政法学院1983年版，第177-178页。

〔30〕 也有学者提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中的诉讼标的共同与诉讼标的同一种类均来源于德日普通共同诉讼构成要件的规定。参见刘君博：《当事人与法院交互视角下共同诉讼研究》，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6期。

〔31〕 参见李浩：《证明责任的概念——实务与理论的背离》，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5期。

〔32〕 参见段文波：《民事程序构造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39页。

〔33〕 参见刘学在、徐滢朝：《未出庭证人书面证言的规制路径分析——以218份判决的实证研究为基础》，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卢君、肖瑶、吴克坤：《信任修复：现行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完善——以某直辖市基层法院716件证人出庭作证案件为样本》，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6期；王亚新、陈杭平：《证人出庭作证的一个分析框架——基于对若干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的实证调查》，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1期。

集权限的背景下，^{〔34〕} 承载事实真相的载体由证人过渡至必要共同诉讼人是法官自然的选择，必要共同诉讼类型的适用也已成为法官查明事实不可或缺的路径之一。“纠纷”将溢出传统原告及其所诉被告之间争议的范畴，扩张至与当事人具有实体紧密关联的其他利害相关主体。他们虽分属于不同诉讼标的，但相互之间在实体法上具备紧密的牵连关系。因此具备共同前提性事实和法律关系时应做到诉讼资料的统一判断，即具备共同诉讼的必要而纳入必要共同诉讼的范围。

（二）限制：主体关联及行为独立

紧密型关联纠纷与必要共同诉讼类型在实现一次性纠纷解决的功能上具有天然的契合点，也并不意味着在所有的紧密型关联纠纷中，都应该将利害关系人追加为必要共同诉讼人纳入诉讼。原则上，将何人作为被告进行诉讼是原告的基本权能，法官依职权将共同被告追加进诉讼，必须具备正当性理由。就此而言，紧密型关联纠纷中诉讼主体的扩张应限制在利害相关人对基础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具有决定性影响或是可以提出独立的攻击和防御手段两者情形之内。

其一，关联纠纷中的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若根据实体法律状况，关联纠纷的当事人对基础法律纠纷的当事人具有决定性影响，并有权主导基础法律纠纷中的权责分配格局，则关联纠纷中的当事人应以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加入基础法律纠纷的审理中。以保险责任纠纷为例进行说明。投保人签订责任保险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保险公司免受第三人损害赔偿请求的追诉。但保险公司只是在其承担的合同义务范围内免除第三人对被保险人损害赔偿请求的追索，因此保险公司需要对投保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是否成立进行审查。为此保险公司虽然不是侵权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往往通过责任保险的合同安排参与到侵权法律关系中去维护自身权益，如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等。^{〔35〕} 鉴于保险公司对投保人与受害第三人之间损害赔偿纠纷所具有的影响力，德国采取的做法是直接赋予保险公司在投保人损害赔偿诉讼中的程序主导权，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36〕} 但我国有着完全不同的实体权利义务分配格局，我国的责任保险合同通常只约定保险人负有补偿被保险人因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律师费等诉讼抗辩费用的义务，而未明确规定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抗辩义务。而实践中通常也仅有投保人具体处理纠纷，保险公司并不主动参与投保人与第三人的诉讼。^{〔37〕} 因此必须另辟蹊径，借助一定的程序手段，将保险公司拉入投保人与第三人的诉讼，参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过程，为保险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程序保障。

〔34〕 参见袁中华：《论民事诉讼中的法官调查取证权》，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5期；曹建军：《论强制型书证收集程序的竞合与选择》，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5期。

〔35〕 参见周学峰：《侵权诉讼与责任保险的纠结——从双方对抗到三方博弈》，载《清华法学》2012年第2期。

〔36〕 德国事故和责任保险公司协会（GDV）发布的《统一责任保险一般交易条件》（AHB）第5.2条（Allgemeine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für die Haftpflichtversicherung（AHB）—Stand 01.01.2019, Ziff. 5.2.）规定，为赔偿损失或抵御第三方索赔的诉求，保险公司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所有主张。如在保险事故中因第三人对投保人索赔产生纠纷，保险公司有权以投保人的名义进行诉讼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除赋予保险公司广泛的代理权限外，为保障保险公司能够顺利履行上述义务，同时为投保人设立对第三人向其追索、提起诉讼等事件的通知、信息告知、材料提供等义务（Ziff. 25 AHB）。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上述义务，保险人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除非保险人已通过其他方式及时知悉保险事故的发生（《德国保险合同法》第30条第2款）。由此可见，在德国，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实体法律框架，为保险公司后续介入投保人与第三人的侵权损害赔偿诉讼作出了周详的安排，保险公司无需借助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7〕 参见吴奕锋：《责任保险人抗辩义务的引入路径》，载《法学》2022年第7期。

其二，关联纠纷中各当事人行为的独立性。如果关联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对基础法律纠纷中的当事人提出独立的攻击和防御手段，则法院应当依职权将关联纠纷中的当事人以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身份追加入基础法律纠纷的审理中。以租赁纠纷为例进行说明。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在合法转租情形下，出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但当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时，次承租人有权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719 条]，从而排除出租人解除权的行使（《民法典》第 722 条）。〔38〕这一规则突破合同的相对性，使次承租人与出租人直接产生联系，以化解承租人的弱势地位和转租合同的不稳定状态。〔39〕但问题在于，由于《民法典》没有规定出租人对承租人的通知义务，次承租人往往无从知晓承租人拖欠租金的事实，从而导致无法及时向出租人要求代位清偿而阻止租赁合同解除权的发生。〔40〕针对此困境，我国现有第三人制度无法为次承租人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我国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的方式有两种，第三人自己申请加入或由法院依职权通知追加。由于次承租人自己无从知晓诉讼情况，除非法律明确将“法院通知次承租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设为义务，否则次承租人进入诉讼的机会依然无法得到保证。而第三人撤销之诉作为事后救济手段除了存在滞后性等天然缺陷外，司法实务中对虚假诉讼的判定、原告资格的审查等具体操作规则的理解也存在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41〕承租人的利益诉求很难通过事后救济的方式得到法院支持。综上所述，当出租人因承租人拖欠租金请求解除合同时，法院应依职权将次承租人列为必要共同诉讼人追加进诉讼，以实现次承租人在其履行完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后所享有的合法利益。

四、半紧密型关联纠纷审理中诉讼主体的扩张及其约束

在介乎紧密型与松散型之间的半紧密型关联纠纷中，虽然存在性质不同的法律关系，但不同的法律关系均可纳入某一个共同的稳定架构，并追求同一个目标，在共同目标的指引下彼此利益相连，形成统一利益共同体。以保证合同纠纷为例进行分析。在保证合同纠纷中，保证债权具有从属性特点，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以保障主债权的实现为目的（《民法典》第 681 条和第 682 条）。只有在债权人对主债务人享有债权的情况下，保证才可能存在。与此同时主债权具有先决性特点，债权人无法从主债务人处获得的债权，自然也无法从保证人处获得。保证债权的从属性以及主债权的先决性特点，足以使得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保证人三者之间形成稳定的法律联系，可以将其视为利益关联体。在此类关联纠纷中，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是在多方主体法律关系

〔38〕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 17 条规定：“因承租人拖欠租金，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时，次承租人请求代承租人支付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以抗辩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转租合同无效的除外。”因相关内容已并入《民法典》，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修订该司法解释时（法释〔2020〕17 号），已将该条文删去。

〔3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2 页。

〔40〕 参见周江洪：《典型合同原理》，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25 页。

〔41〕 参见郑金玉：《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实践运行研究》，载《中国法学》2015 年第 6 期。

中对责任进行统一确认和分配的绝佳程序手段，将实体关联纠纷中的利害关系人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纳入诉讼，是实现一次性纠纷解决功能的最佳路径。

（一）扩张：宽泛解释“法律上利害关系”

在我国，第三人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诉讼中有独立的诉讼请求权，其诉讼地位相当于原告，是诉讼的当事人，遵循民事诉讼处分原则和不告不理原则，对实体关联纠纷中的利害关系人没有适用的空间。判断是否能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核心在于是否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对于半紧密型关联纠纷，难点在于，如何确定能够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的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如何判断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是否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一直以来，学理和实务判断标准不一，并未达成共识。无论讨论的视角是实体法、^[42] 诉讼法，^[43] 抑或是功能主义，^[44] 主要从正面探讨法院可以追加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传统类型。但列举封闭式的解释方法难免存有疏漏，无法对所有诉讼主体扩张的情形作出周延规定。2012年《民事诉讼法》将恶意诉讼的案外被侵害人增入第三人制度的适用类型即是明证。对此，笔者认为，应遵循“放宽准入”的解释径路。

“放宽准入”，即应采纳功能主义的分析路径，赋予法官宽泛的自由裁量权对“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进行宽泛解释。只要该利害关系人与本诉一方当事人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且该法律关系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存在内部实质关联，三者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结构，法院认为加入诉讼有利于纠纷一次性解决，即可以允许。程序参与的权限主要是以参与者之间的实体法关系为基础构建的，应赋予实体关联纠纷中的各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机会。但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各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途径极为有限，普通共同诉讼的适用前提过于刚性，任何一方当事人表示反对即无法选用，没有任何可供延展的空间；而司法实务在学界“必要共同诉讼泛化”的批评浪潮中对必要共同诉讼类型的适用也日趋克制。这些都导致我国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事实上将承担本该由普通共同诉讼制度实现的合并审理功能。面对复杂的功能和需求，更加需要灵活的准入制度与之相匹配。但是法官宽泛解释的自由当然不是没有约束，应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在诉讼过程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及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对是否追加产生争议，法院应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以裁定的形式对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进行充分说理，对该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二）约束：严格限制“被告型第三人”

从学理上看，被告型第三人的程序保障与责任承担不相匹配；从司法适用上看，被告型第三人与第三人制度的整体构建并不兼容。因此在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适用类型上，应以旨在实现程序保障的辅助型第三人为原则，严格限制被告型第三人的适用空间。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在大陆法系国家通常采用辅助参加的方式，在不破坏既存原

[42] 参见龙翼飞、杨建文：《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地位》，载《法学家》2009年第4期，第44页；王亚新：《第三人参与诉讼的制度框架与程序操作》，载《当代法学》2015年第2期，第154页；肖建华：《论我国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的重构》，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1期，第112页。

[43] 参见吴泽勇：《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原告适格》，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163页。

[44] 参见刘东：《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识别与确定——以“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类型化分析为中心》，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2期。

被告二元对抗诉讼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参加效将裁判理由和判决主文所确定事项的拘束力扩张至后续诉讼，有效防止矛盾判决的产生。^{〔45〕}而我国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采用法院可以直接判决由这种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制度安排，在一个诉讼中一次性解决不同主体之间的法律争议，防患于未然，杜绝未来形成矛盾判决的可能。两种立法模式，所追求的效果并无本质区别，也没有任何优劣之分，关键在于制度的细节和实施的效果。我国采纳的模式，打破了原本两造对抗的诉讼结构，呈现原告、被告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同台竞技的三面诉讼状态。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具有独立参加的地位、接受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序性后果，却不享有对诉讼标的进行处分的自由（如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撤诉等）和足以影响诉讼状态的手段（管辖权异议、上诉等），由此招致学界“权责不对称”的批评。^{〔46〕}

从实施效果来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适用范围在审判实践中也出现异化现象。在实务中存在部分“承担责任的第三人”，本质上是原告诉讼请求中民事责任的承担人，但因案情复杂或原告对法律关系认识错误，导致此类第三人的身份在诉讼开始时并未准确识别，仅作为查清案情的辅助型第三人加入诉讼。随着案情的逐渐明朗，法院在审查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时发现第三人才是诉请中真正的责任承担方，^{〔47〕}或原告与第三人构成与本诉讼标的并列的其他法律关系，^{〔48〕}考虑到原告的诉讼目的，为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将参与诉讼的三方主体所涉法律关系一并在本案中审理，以便纠纷的一次性解决。^{〔49〕}但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最本质的属性是其对本诉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的请求权，如果他所承担的是本诉原告所诉请的民事责任，则地位应该是共同被告，而不是第三人。如果他是本诉中真正的民事责任承担者，则应在征求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更换被告，原来本诉的被告应退出诉讼，而不是将真正责任人作为无独立请求权人继续保留在诉讼中。^{〔50〕}为避免普通共同诉讼的共同被告与被告型第三人出现混同，^{〔51〕}以及两造对抗的诉讼构造被架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首要功能应定位于通过辅助参与诉讼的方式获得程序保障，一次性纠纷解决的功能不应溢出程序保障的框架。第三人以被告身份承担的民事责任，只能是代为履行本诉被告本应该向原告承担的责任，而不是直接对本诉原告承担的责任。

下面将结合合同纠纷的审理来探讨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具体类型适用。在连带保证中，债权人仅起诉债务人时，债务人为被告，此时保证人与债务人、债权人隶属同一利益共同体，可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52〕}但仅能以辅助型第三人身份参加，法院仅对原告所选择的主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与否进行审查，不得将保证法律关系纳入审判对象，并列入判决

〔45〕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导读版），张卫平、许可译，张卫平导读，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46页；Bork, Stein/Jonas, Kommentar zur Zivilprozessordnung, 22. Aufl., § 68 Rn. 2.

〔46〕 参见蒲一苇：《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判决效力范围》，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陈晓彤：《民事诉讼中第三人权责不对称问题研究——以我国参加效制度的缺失与构建为中心》，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9年第1期。

〔47〕 参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5民终2068号民事判决书。

〔48〕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2019）桂0109民初749号民事判决书。

〔49〕 参见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2018）黔0123民初1136号民事判决书。

〔50〕 参见张卫平：《“第三人”：类型划分及展开》，载《民事程序法研究》第1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76页。

〔51〕 参见章武生：《我国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

〔52〕 不同观点参加蒲一苇：《类似必要共同诉讼的产生与适用——兼论连带债务的共同诉讼形态》，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21年第9期。

主文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否则有违背处分权原则之嫌。反之，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时，保证人为被告，法院审理的对象为保证法律关系，但因主债务关系是保证法律关系成立的前提，且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仅为代主债务人履行债务，保证人承担完保证责任之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追偿，而法院对追偿权的审查又有赖于对主债务的确认，从一次性纠纷解决的诉讼经济角度考虑，债务人可以被告型第三人身份加入诉讼，法院可在判决主文中同时要求债务人承担责任。

而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仅在债务人的财产已被强制执行仍无法满足债权人的债权时，债权人方可向保证人要求履行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6条规定，在一般保证形式下，债权人仅起诉一般保证人时，“法院应当通知被保证人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这一条文的问题在于，“先诉抗辩权”之“诉”，并不是“起诉”的缩写，进而望文生义理解为“债权人不能先于被保证人起诉保证人”。先诉抗辩权的权利内涵在于，在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财产实施强制执行仍不能满足债权之前，不得强制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民法典》第687条第2款）。因此先诉抗辩权限制的是执行程序，而非定分止争、明晰权责的审判程序。^[53]因此在债权人仅起诉保证人时，法院追加被保证人为共同被告的做法缺乏实体法依据。^[54]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出台，上述做法得以修正。该法第26条第1款第2句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为查清案情、一次性解决纠纷，法院在驳回起诉之前应对原告充分释明，询问原告是否要同时起诉被保证人。如果原告同意追加被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则主债权债务关系和保证合同关系均应纳入法院的审判范围，法院应在判决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此时保证人所承担的这种保证责任，应视为附条件的将来给付义务，所附条件为“对主债务人实施执行措施仍不能履行债务”^[55]。至于所附条件是否成就，应放入强制执行程序进行审查。

五、余论：构建对象与效力分层的多数人参与诉讼结构

共同诉讼和第三人制度的基本功能在于一次性解决牵涉多数利益主体的复杂民事纠纷，从而避免人民法院在同一事件上作出互相矛盾的判决，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司法效率。实体关联纠纷因具备共同的基础性前提，各主体在审判对象上呈现部分重合现象，此类纠纷的解决与多数人参与诉讼制度具有天然契合的一面。以实体关联关系为载体，使得不同纠纷之间产生关联，无论是诉讼主体的区分、程序的选择，还是判决效力的扩张，均可扩展至“纠纷一次性解决”的视野中进行综合评价。尽管实体关联纠纷的识别有迹可循，如具有共同的内部关系和稳定的外部结构，即内部具有共通性的基础事实需要一并澄清、外部具有统一的法律框架划定边界，但需要指出的

[53] 参见宋春龙：《诉讼法视角下的先诉抗辩权研究——兼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中的先诉抗辩权》，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3期；朱禹臣：《先诉抗辩权的程序设计：一个跨法域分析视角》，载《法学家》2022年第5期。

[54] 不同观点参见蔡虹、王瑞祺：《一般保证责任诉讼形态的类型化释评——兼论〈民诉法解释〉第66条及〈民法典担保解释〉第26条》，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55] 张海燕：《民事补充责任的程序实现》，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第187页。

是，实体关联纠纷的界定依然是不清晰的，极具开放性，因此实体关联纠纷的具体适用类型会根据其功能做扩张性解释。法官在判断是否属于实体关联纠纷时，享有宽泛的自由裁量权。只要当事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内部实质关联，根据其实质纳入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予以分析就符合纠纷一次性解决的功能，即可视为实质关联纠纷。在此前提之下，笔者认为，应赋予实体关联纠纷中的各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机会。由于我国诉讼标的标准在适用上的封闭性和两分法在区分上的不周延性，以及第三人制度在程序保障规则和判决效力领域立法的空白，实体关联纠纷的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机会受到极大限制，因此有必要进行重构并形成我国更加包容、开放的多数人参与诉讼理论。

长期以来“重案件真实和实体正义”的司法传统，催生了一整套以事实查明和纠纷解决为中心的诉讼规则和制度设计，我国多数人参与诉讼制度也不例外，由此引发必要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和第三人制度在功能设定上彼此交叉重叠。完全效仿德日制度设计，以判决的合一确定必要为基准建构必要共同诉讼制度、以辅助参加的立场重新设计第三人与本诉当事人之间的权利配比，考虑到在实践中会造成较大的改革阻力以及制度成本较高因而并不可取。较为实际可行的做法是维持现有功能设定，但以作用对象的分层替代功能分区，即仍以案件事实的查明和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为目标，但应在审理对象的层次和效力扩张的方式上体现梯度差异。

就实体关联纠纷的审理对象在层次上的梯度差异而言，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根据实体关联的紧密程度可归纳为三档：紧密型、半紧密型以及松散型关联事实。从必要共同诉讼的发展历史、制度功能及实用主义的价值取向出发，紧密型关联事实的审理，适用必要共同诉讼更具合理性。诉讼标的是否共同的立法标准并不构成必要共同诉讼的实质性适用障碍。我国民事诉讼对必要共同诉讼之不可分割的理解，从来都不局限于当事人诉权共同行使的范畴，而是拓展至诉权产生之同一纠纷事实层面。从共同诉讼制度的司法适用来看，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仅是法官作出共同诉讼类型判断之后的理由。当然紧密型关联事实的审理并非毫无限度，为防止过度干预之嫌，仅关联纠纷当事人对本诉当事人构建实体法律关系享有的主导性地位以及使用攻击防御手段的独立性，构成当事人处分权的正当限制。对半紧密型关联事实的审理，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是实现一次性纠纷解决功能的最佳路径。关联事实中的各利害关系人，均应以第三人的身份加入涉及基础法律关系的诉讼，充分表达自己的主张和意见并以此影响法院裁判结果。对于松散型关联事实，可以采用普通共同诉讼进行审理。但考虑到极为刚性严格的准入门槛，其适用前景并不乐观。未来更为务实的调整方向是，应当允许法院依职权自由裁判是否需要合并审理。

就实体关联纠纷判决在效力扩张方式上的梯度差异而言，实体关联纠纷当事人参与本诉审理所选择诉讼的角色不同，判决效力的扩张方式以及一次性解决纠纷的范围也会有所差异。共同诉讼制度属于一劳永逸型，在一个诉讼中将所有关联事实审理清楚、纠纷处理完毕，同时通过生效判决的既判力杜绝后诉的提起。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本质上属于未雨绸缪型，并不彻底终结所有关联争议，仅通过判决效力理论，将各主体参与程序所形成的裁判内容（判决理由与判决主文），扩张至与其有事实牵连的其他纠纷，防止未来矛盾判决的产生。被告型第三人是例外，由于其在判决主文中被法院判定承担责任，此时已是判决主文所记载的义务承受人，将受判决既判力拘束。因此为避免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与共同诉讼制度发生混同，前者应以辅助型第三人

为适用原则，限缩被告型第三人的适用空间，仅在本诉被告对其提出承担责任的诉求时才可适用。在普通共同诉讼中，由于法官无法依职权单方裁定将实体关联纠纷合并审理，在实务中通过该制度实现一次性纠纷解决的功能极其有限，主要由必要共同诉讼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两个制度来承担。

概言之，诉讼主体的范围应根据诉讼所涵盖和影响的实体权利或法律关系的范围进行判断，所有受程序所涵盖的实体权利或法律状况的承受者皆应被赋予这种程序参与权。因此实体关联纠纷审理中诉讼主体的范围应扩张至关联纠纷中的各利害关系人。利益相关方参与本诉所配置的诉讼主体角色，需结合审理对象的层次和效力扩张的方式予以综合判断。

Abstract: All entities whose substantive rights or legal positions are implicated by the proceedings should be afforded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However, this does not necessitate their engagement as a formal party to be aligned with principles of procedural justice. Given the varying depths of these entity relationships, appropriate litigation structures should be adopted by a tiered system of adjudicative effects, complemented by a categorized system of effects of judgments. In the adjudication of closely connected disputes, it is necessary to include the relevant disputing parties as necessary co-litigants. However, this inclusion should be restricted based on their dominance and the autonomy of their litigation actions. For loosely connected disputes, typical co-litiga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applied and litigations should be consolidated for a single trial. Yet, the prospects for such application remain uncertain due to stringent entry criteria. In the case of semi-connected disputes, the disputing parties should be joined in the litigation as third parties without independent claims. Courts, in these cases, should favor the principle of auxiliary third parties which is designed to ensure procedural safeguards, while rigorously delimiting the realm for defendant-type third parties. In forging China's litigation framework involving multiple participants, the ultimate aim should be accurate finding of the facts and ensuring disputes are resolved comprehensively in a single instance. However, the approach to expanding the scope of adjudication powers and its effectiveness in terms of litigants should be differentiated and gradational.

Key Words: entity-related disputes, litigation construction,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judgment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曹建军)